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威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補繳裁判費。

二、請重新提出蓋有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

三、若本件委任「吳毓耕」為代理人，請提出聲請人委任「吳毓耕」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委任事項：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委任狀並有同聲請狀之聲請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